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14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海城


吴诚


毕竞


夏永海


王红

全体监事签名：


杨克勤


朱劲松


张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诚


毕竞


夏永海


王红


齐有强


朱春霞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如有）	17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8 -
七、	有关声明	18 -
八、	备查文件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瑞丞基金	指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贰号基金	指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夏光电
证券代码	833613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航天光电产品、光电探测产品、智能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照明产品及系统以及智能化电子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62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000,000
发行价格（元）	4.77
募集资金（元）	20,892,600
募集现金（元）	20,892,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80,000	20,892,600	现金
合计	-	-			4,380,000	20,892,6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未经登记备案的入境资金、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本次认购前即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或有关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原发行对象张支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款，视为自动放弃认购部分。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为 23,277,600.00 元，实际募集金额为 20,892,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实际募集资金 20,892,6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差额部分由其他方式筹集。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	0	0	0
合计		4,380,000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

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在交通银行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20060110130005785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2年12月22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交通银行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安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包含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亦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贰号基金不属于外资企业，根据《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贰号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具体决策程序约定如下：该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会议作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 其他说明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4、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海城	26,863,200	45.8260%	20,147,400
2	吴诚	4,406,400	7.5169%	3,304,800
3	毕竞	1,352,000	2.3064%	1,014,000
4	侯昌忠	1,185,600	2.0225%	0
5	杨克勤	1,092,000	1.8628%	819,000
6	杨智勇	1,040,000	1.7741%	0
7	陈华	1,040,000	1.7741%	0
8	齐有强	1,019,200	1.7387%	764,400
9	岳敏	852,800	1.4548%	0
10	方卫	832,000	1.4193%	0
合计		39,683,200	67.6956%	26,049,6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海城	26,863,200	42.64%	20,147,400
2	吴诚	4,406,400	6.9943%	3,304,800
3	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	6.9524%	0
4	毕竞	1,352,000	2.1460%	1,014,000
5	侯昌忠	1,185,600	1.8819%	0
6	杨克勤	1,092,000	1.7333%	819,000
7	杨智勇	1,040,000	1.6508%	0
8	陈华	1,040,000	1.6508%	0
9	齐有强	1,019,200	1.6178%	764,400
10	岳敏	852,800	1.3537%	0
合计		43,231,200	68.6210%	26,049,600

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即本次发行后，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6.9524%。其余股东持股数量、股份限售无变化，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67.6956% 增加为 68.621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15,800	11.4565%	6,715,800	10.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24,450	3.9653%	2,324,450	3.6896%
	3、核心员工	4,603,521	7.8532%	4,603,521	7.3072%
	4、其它	17,855,479	30.4596%	22,235,479	35.2944%
	合计	31,499,250	53.7346%	35,879,250	56.951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7,400	34.3695%	20,147,400	31.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73,350	11.8959%	6,973,350	11.068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7,120,750	46.2654%	27,120,750	43.0488%
	总股本	58,620,000	100%	63,000,0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2人。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所列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0,892,6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主营业务仍为航空航天光电产品、光电探测产品、智能显示产品及系统、智慧照明产品及系统以及智能化电子工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保持不变。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城持股比例为 45.8260%，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42.64%，胡海城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较于其他股东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公司重大决策，发行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海城	董事长	26,863,200	45.8260%	26,863,200	42.6400%
2	吴诚	董事、总经理	4,406,400	7.5169%	4,406,400	6.9943%
3	毕竟	董事、副总经	1,352,000	2.3064%	1,352,000	2.1460%

		理				
4	夏永海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000	0.3412%	200,000	0.3175%
5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9,000	0.3565%	209,000	0.3317%
6	杨克勤	监事会主席	1,092,000	1.8628%	1,092,000	1.7333%
7	朱劲松	监事	603,200	1.0290%	603,200	0.9575%
8	张娟	职工监事	208,000	0.3548%	208,000	0.3302%
9	齐有强	副总经理	1,019,200	1.7387%	1,019,200	1.6178%
10	朱春霞	副总经理	208,000	0.3548%	208,000	0.3302%
11	邱祚良	核心员工	686,400	1.1709%	686,400	1.0895%
12	陈洪运	核心员工	623,900	1.0643%	623,900	0.9903%
13	吴晨	核心员工	603,300	1.0292%	603,300	0.9576%
14	赵琰	核心员工	450,000	0.7677%	450,000	0.7143%
15	汪晶	核心员工	208,000	0.3548%	208,000	0.3302%
16	周俊生	核心员工	200,000	0.3412%	200,000	0.3175%
17	王红霞	核心员工	105,101	0.1793%	105,101	0.1668%
18	方红霞	核心员工	104,000	0.1774%	104,000	0.1651%
19	汪君	核心员工	104,000	0.1774%	104,000	0.1651%
20	徐释蓬	核心员工	104,000	0.1774%	104,000	0.1651%
21	曹德举	核心员工	104,000	0.1774%	104,000	0.1651%
22	曹玲玲	核心员工	104,000	0.1774%	104,000	0.1651%
23	刘娟	核心员工	104,000	0.1774%	104,000	0.1651%
24	徐守越	核心员工	100,000	0.1706%	100,000	0.1587%
25	叶荣贵	核心员工	100,000	0.1706%	100,000	0.1587%
26	顾俊宏	核心员工	100,000	0.1706%	100,000	0.1587%
27	周世金	核心员工	52,920	0.0903%	52,920	0.0840%
28	吴承远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29	张超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0	许兴云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1	彭祥英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2	过其萍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3	李艳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4	赵传芳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5	陶凌杰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6	朱雯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7	吴邢亮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8	徐沛东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39	温磊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40	赵克平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41	蒋康	核心员工	50,000	0.0853%	50,000	0.0794%

42	凌百川	核心员工	49,900	0.0851%	49,900	0.0792%
合计			40,764,521	69.5403%	40,764,521	64.706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22	2.06
资产负债率	31.33%	26.48%	23.6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贰号基金”）

乙方：胡海城

丙方：吴诚、毕竞、夏永海、王红、杨克勤、朱劲松、张娟、齐有强、朱春霞

（2）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2.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华夏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 合同主要条款及内容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

1. 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8】%年化收益率(单利)回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1 标的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合格 IPO”系指公司之股份在甲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相应股份转让）上市；

1.2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及其他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不利情形；

1.3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乙方出现涉嫌刑事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

1.4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乙方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2.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60】日内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

3.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其股份回购义务后，乙方应保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股份回购协议，配合相关的股份转让事宜并及时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份回购款项，按如下方式计算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

$$P=M \times (1+8\% \times T) -H$$

其中：P 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M 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甲方实际认购投资款；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甲方收到股份回购全部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补偿以及甲方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款。

在进行股份回购具体操作时将遵循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进行，如果届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无法实现操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方式。

二、丙方的责任与承诺

丙方向甲方承诺，作为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成员，与乙方共同承担乙方向甲方作出的股份回购责任。乙方未能完成的股份回购责任的差额部分由丙方负责，丙方内部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占丙方全体成员所持股份总数占比分别承担回购责任。

三、公司治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乙方作为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确保标的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四、甲方权利

1. 共同出售权及优先出售权

1.1 乙方拟向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必须首先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根据届时其和乙方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乙方向特定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将导致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甲方有权优先于乙方以相同的条件（指每股单价和支付方式）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但向下列受让人转让的除外：

（1）标的公司合格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的重组行为中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或

（3）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第三方，但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且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若该特定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则乙方也不能向该特定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清算

在标的公司实现合格 IPO 前，标的公司若进行清算，将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清算，乙方同意通过向甲方无偿赠与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保证甲方对于在清算时仍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认购投资款本金×【8】%×认购投资款到账之日（含）至清算手续完成之日的天数÷365-甲方相应已获得股利和补偿）。

如果触发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后，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乙方对于甲方未要求回购的本次认购股份所对应的认购投资款本金及其在持有投资期间的基本收益不给予保证。

3. 转让便利

甲方有权向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应的股份转让手续。

五、约定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特别约定承诺如下：

1. 协议各方具有完全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及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 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承诺用于本轮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3. 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承诺：

3.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3.2 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将导致自身法人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3.3 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未了结或未整改的重大诉讼、商业纠纷、资产权属纠纷、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担保、留置、质押或第三者权益）、关联交易、涉税违法、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任何可能在未来导致公司财产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况；

3.4 标的公司原股东已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缴相应出资，并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文件实际履行完毕出资义务，资金来源合法、真实；

3.5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和公司构成业务竞争的行为，并签署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含竞业限制条款）。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协议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其他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或是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违约

行为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2. 除赔偿损失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华夏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实现，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2 各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赋予甲方下列情况下的单方解约权：

1.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承诺、声明与保证，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标的公司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导致其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的；

3.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前，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被强制执行、限制转让的；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通知送达

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相关方即为有效，书面形式限于文书、电子邮件。各方联系人及书面通讯地址如下：

1.1 甲方联系人：胡梁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科技园南艳湖科创金融港 11 号楼 502 室

电子邮箱：1164363891@qq.com

1.2 乙方联系人：胡海城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珩琅山路 14 号

电子邮箱：huhch@163.com

1.3 丙方联系人：王红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 14 号

电子邮箱：1474451319@qq.com

2. 本协议各方均有权变更其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但是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否则该变更不对未获得书面通知的其他方发生效力。

十一、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0）。

经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修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对《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华夏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芜湖市瑞丞战新产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认购

期内按期完成了现金认购。自然人投资者张支明未在认购期内缴款，视为自动放弃认购。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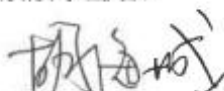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海城



控股股东签名：



胡海城



八、 备查文件

- （一）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